

妙法蓮華經綸貫

古吳 益道人智旭述

妙法蓮華經者。諸佛究竟之極談也。原夫釋迦牟尼如來。實成佛道以來。已經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爲度眾生。無有休息。數數示生。數數示滅。未種善根者。令種善根。已種善根者。令其成熟。已經成熟者。令得解脫。所有法味。不出藏通別圓等四種。所有化儀。不出頓漸秘密不定等四種。且據此番八相成道。說法四十九年。畧爲五時。初坐菩提道場。爲大根眾生說大乘法。名第一華嚴時。於化儀爲頓。譬如日出。先照高山。又如從牛出乳。於化法爲圓兼別。圓被界外利根。別被界外鈍根。此則小機絕分。不見不聞。所以不動寂場。而遊鹿苑。爲五比丘等。說四諦法。證生滅理。及說十二因緣。事六度等。名第二阿含時。於化儀爲漸之始。譬如日照幽谷。又如從乳出酪。於化法爲藏。但被界內鈍根。令其轉凡成聖。次借維摩等諸大士。互相酬唱。彈偏斥小歎。大褒圓名。第三方等時。於化儀爲漸之中。譬如食時。又如從酪出生酥。於化法爲四教並談。對半明滿藏爲半字教。通別圓爲滿字教。使利根得滿益。鈍根得半益。先成聖者。密得通益。次與四大弟子共轉法輪會。一切法皆摩

詞衍名第四般若時。於化儀爲漸之終。譬如禹中。又如從生酥出熟酥。於化法爲帶通別。正明圓教。使界內機得通教三乘共般若益。界外機得別圓不共般若益。先成聖者密得別益。次乃於靈山會上開權顯實。開近顯遠。名第五法華時。於化儀爲會漸歸頓。亦名非頓非漸。譬如日輪當午。大地普照。罄無側影。又如從熟酥出醍醐。於化法爲純圓。無有一人不得作佛。出世本懷。於茲始暢。舉凡如來化度眾生之方便。施設教網之宏綱。咸於此經開發顯示。所以獨名爲妙。至於涅槃扶律譏。常不過曲爲末世鈍根。重施方便。令同會真實耳。其秘密不定二種化儀。徧在前之四時。惟法華是顯露。非秘密。是決定。非不定也。此經靈山演說。凡有八年。貝葉傳持。積至八里。流入震旦者。凡有三譯。今鳩摩羅什所譯。共七卷。二十八品。自古註家。紛紛不一。或簡或繁。莫得真要。惟天台智者大師。初見南嶽慧思大師。於光州大蘇山。思授以普賢道場。令修法華三昧。誦經至藥王菩薩本事品。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豁然大悟。寂而入定。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獲一旋陀羅尼。自是以後。照了法華。如曠和之臨萬象。達諸法相似。清風之遊太虛。遂以五重玄義。解釋總題。章安尊者記成玄義十卷。復以四意消釋經文。章安尊者記成文句十卷。言五重玄義者。一法喻爲名。二實相爲體。三一乘因果爲宗。四斷疑生信爲用。五無上醍醐爲教。

相也。言四意消文者。一因緣。二約教。三本迹。四觀心也。消文浩博。未暇悉。今畧出五重玄義。一法喻爲名者。妙法二字謂之法。蓮華二字謂之喻。法者。畧而言之。眾生法。佛法。心法也。妙者。畧而言之。相待妙。絕待妙也。經云。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若眾生無佛知見。何所論。當知佛之知見。蘊在眾生故。眾生法妙也。佛法不出權實。經云。是法甚深妙。難見難可了。一切眾生類無能知佛者。即是歎實智妙。又云。及佛諸餘法。亦無能測者。即是歎權智妙。惟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諸法是即實之權。實相是即權之實。故佛法妙也。安樂行品云。修攝其心。觀一切法不動不退。普賢觀云。我心自空。罪福無主。觀心無心。法不住法淨。名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華嚴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故心法妙也。相待妙者。待半字爲麤。明滿字爲妙。三藏但半字生滅門。不能通滿理。故麤滿字是不生不滅門。能通滿理。故妙。又方等般若。帶方便通滿理。故麤。今經直顯滿理。故妙。絕待妙者。說無分別法。卽邊而中。無非佛法。亡泯清淨。無復有法可相形比。待誰爲麤。形誰爲妙。無所可待。亦無可絕。不知何名。強言爲絕。妙名不可思議。不因乎麤。而名爲妙。若謂獨有法界廣大獨絕者。此則大有所。何謂爲絕。今法界清淨。不可以待示。不可以絕示。滅待滅絕。故言寂滅用。是兩妙。妙上三法。眾生之法。亦具二妙。

佛法心法亦具二妙。故稱妙法。又廣釋妙者。有迹門十妙。本門十妙觀心十妙。迹門十妙者。一境妙。二智妙。三行妙。四位妙。五三法妙。六感應妙。七神通妙。八說法妙。九眷屬妙。十功德利益妙。實相之境。非佛天人所作。本自有之。非適今也。故居最初迷理。故起惑解理。故生智。智爲行本。因於智目。起於行足。目足及境。三法爲乘。乘於是乘。入清涼池。登於諸位。位何所住。住於三法秘密藏中。住是法已。寂而常照。照十界機。機來必應。若赴機垂應。先用身輪。神通駭動。次以口輪。宣示開導。既霑法雨。稟教受道。成法眷屬。拔生死本。開佛知見。得大利益。前五約自行。因果具足。後五約化他。能所具足。經云。惟佛與佛。乃能究竟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卽境妙也。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以此妙慧。求無上道。卽智妙也。本從無數佛。具足行諸道。行此諸道已。道場得成果。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卽行妙也。天雨四華。表住行向地。開示悟入。亦是位義。乘是寶乘。遊於四方。直至道場。四方是因位。道場是果位。卽位妙也。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大乘卽真性軌定。卽資成軌慧。卽觀照軌。是三法妙也。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我以佛眼觀。見六道眾生等。卽感應妙也。入定雨華。動地放光等。卽神通妙也。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已今當說。最

爲難信難解等。卽說法妙也。但教化菩薩。無聲聞弟子。卽眷屬妙也。現在未來。若聞一句一偈。我皆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須臾聞之。卽得究竟三菩提。不令一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卽功德利益妙也。本門十妙者。一本因妙。二本果妙。三本國土妙。四本感應妙。五本神通妙。六本說法妙。七本眷屬妙。八本涅槃妙。九本壽命妙。十本利益妙。本因妙者。本初發菩提心。行菩薩道所修因也。若十六王子。在大通佛時。宏經緣。皆是中間所作。非本因也。過是塵點劫前所行道者。名本因妙。本果妙者。本初所行圓妙之因。契得究竟常樂我淨。乃是本果。不取寂塲舍那成佛爲本果也。但取成佛以來甚大久遠初證之果。名本果妙。本國土妙者。本既成果。必有依國。今既迹在同居。或在三土中間。亦有四土。本佛亦有四土。復居何處。文云。自從是來。我常在此婆婆世界說法教化。按此文者。實非今日迹中婆婆。亦非中間權迹處所。乃是本之婆婆。卽本土妙也。本感應者。旣已成果。卽有本時所證二十五王三昧。慈悲誓願。機感相關。能卽寂而照。故言本感應也。本神通者。亦是昔時所得無記化禪。與本因時諸慈悲合。施化所作。神通駭動可度眾生。故言本神通也。本說法者。卽是往昔初坐道場。始成正覺。初轉法輪。四辯所說之法。名本說法也。本眷屬者。本時說法所被之人。如下方住者。彌勒不識。卽本之眷屬也。本

涅槃者。本時所證斷德涅槃。亦是本時應處同居方便二土。有緣既盡。唱言入滅。卽本涅槃也。本壽命者。既唱入滅。則有長短遠近壽命也。本利益者。本時眷屬所獲諸功德也。觀心十妙者。迹門本門。皆論觀心。迹門觀心散在諸文。本門觀心者。佛如眾生如。一如無二。如佛既觀心得此本妙。迹用廣大。不可稱說。我如如佛如。亦當觀心出此大利。亦願我如速如佛如。故文云。聞佛壽無量。深心須臾信其福過於彼。願我於未來長壽度眾生。如今日世尊。諸釋中之王。道場師子吼。說法無所畏。我等於未來一切所尊敬。坐於道場時。說壽亦如是。此卽觀心本妙。得六卽利益之相也。次明蓮華者。譬喻妙法也。華有多種。或狂華無果。可喻外道空修梵行。無所究竟。或一華多果。可喻凡夫供養父母。報在梵天。或多華一果。可喻聲聞種種苦行。止得涅槃。或一華一果。可喻緣覺一遠離行。亦得涅槃。或前果後華。可喻須陀洹。卻後修道。或前華後果。可喻菩薩先藉緣修。生後真修。此皆蟲華不可以喻妙法。惟此蓮華。華果俱多。可譬因含萬行。果圓萬德。又爲蓮故。華實具足。可喻卽實而權。華開蓮現。可喻卽權而實。華落蓮成。蓮成亦落。可喻非權非實。故以蓮華喻於妙法。又以此華喻迹本兩門。各有三喻。迹門三者。一華生必有於蓮。爲蓮故華而蓮不可見。此譬爲實施權。意在於實無能知者。二華開蓮現。而須以華養蓮。譬權中有實。昔無人。

知。今開權顯實。意須於權廣識。恆沙佛法者。祇爲成實。使深識佛知見耳。三華落蓮成。譬廢權立實。唯一佛乘。直至道場。菩薩有行。見不了了。但如華開。諸佛以不行故。見則了了。譬如華落蓮成也。本門三者。一華必有蓮。譬迹必有本。迹含於本。意雖在本。佛旨難知。彌勒不識。二華開蓮現。譬開迹顯本。意在於迹。能令菩薩識佛方便。既識迹已。還識於本增道損生。三華落蓮成。譬廢迹顯本。既識本已。不復迷迹。但於法身修道圓滿上地也。又經中凡有七喻。皆喻權實。今以蓮華而總喻之。七喻者。一火宅中三車一車喻。以三車喻權。大白牛車譬實。二信解品中窮子喻。以履作譬權。付業譬實。三藥草喻。以三草二木譬權。一地譬實。四化城喻。以作化譬權。寶處譬實。五授記品繫珠喻。以少有所得譬權。寶珠貿易譬實。六安樂行品輪王喻。以隨功賞賜譬權。解髻明珠譬實。此六皆迹門開權顯實喻也。七壽量品中良醫喻。以使告父死譬權。來歸使見譬實。此卽本門開近顯遠喻也。更有王鑿鑿井二喻。旣非全譬。一期開顯。所以智者大師畧而不舉。後世輒云九喻。可謂依文不依義矣。經者。佛所說法之通名也。梵云薩達磨。芬陀利。修多羅。薩達磨。此翻妙法。芬陀利。此翻蓮華。具如前釋。此名異於眾典。故稱爲別。一代時教。皆名爲修多羅。故稱爲通。修多羅。或翻爲經。或翻爲契。或翻爲法本。或翻爲線。或翻爲善語教。或云無翻。而含五義。一

法本亦云出生二微發亦云顯示三涌泉四繩墨五結鬘就此翻五含五各具教行理三教卽世界悉檀行卽爲人對治二種悉檀理卽第一義悉檀也。又此方聖說爲經經者訓法訓常法以軌持爲義教可執行可軌理可軌故名爲法常者不變爲義天魔外道不能改壞卽教常真正無雜無能踰過卽行常湛然不動決無異趣卽理常也二實相爲體者經云今佛放光明助發實相義又云諸法實相義已爲汝等說又云惟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又云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又云我以相嚴身爲說實相印又云開方便門示真實相。又云觀諸法實相故知諸佛爲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祇令眾生開佛知見見此一實非因非果之理耳三一乘因果爲宗者此經始從序品訖安樂行品破廢方便開顯真實佛之知見亦明弟子實因實果亦明師門權因權果文義雖廣撮其樞要爲成弟子實因實果因正果傍故於前段明迹因迹果也從涌出品訖勸發品發迹顯本廢方便之近壽明長遠之實果亦明弟子實因實果亦明師門權因權果正因傍故於後段明本因本果也四斷疑生信爲用者迹門用佛菩提二智斷七種方便最大無明同入圓因本門破執近迹之情生於本地深信乃至等覺亦令斷疑生信也五無上醍醐爲教相者五時譬喻畧如前說若華嚴初逗圓別之機高山先照直明次第不次第

修行地上住上之功德不辯如來說頓之意若四阿含通說無常知苦斷集證滅修道不明如來曲巧施小之意若諸方等折小彈偏褒圓歎大慈悲願事理殊絕不明並對訶讚之意若般若共則三人同入別則菩薩獨進廣歷陰入盡淨虛融亦不明共別之意若涅槃在後畧斥三修粗點五味亦不委說如來置教原要結之終凡此諸經皆是逗會他意令他得益不譚佛意意趣何之今經不爾舉凡法門綱目大小觀法十力無畏種種規矩皆所不論爲前經已說故但論如來布教之元始中間取與漸頓適時大事因緣究竟終訖當知此經惟論設教大綱不委微細綱目譬如算者初下後除紀定大數不存斗斛祇爲深論聖教妙說聖心近會圓因遠申本果所以請疑不已若能精知教相則識如來權實二智也經文二十八品智者大師分爲三分初品爲序方便品訖分別功德十九行偈凡十五品半名正宗從偈後盡經凡十一品半名流通又一時分爲二從序至安樂行十四品約迹開權顯實從涌出訖經十四品約本開近顯遠本迹各序正流通初品爲序方便訖授學無學人記品爲正法師訖安樂行爲流通涌出訖彌勒已問斯事佛今答之半品爲序從佛告阿逸多下訖分別功德品偈爲正此後盡經爲流通初序有通有別通則總冠兩門別則發起三周正說後之流通有勸持有囑累勸則別約本門囑則通囑

全部大經。迹門後五品。但是勸持迹門。本門初序分。但是發起本門。初序品者。次也。由也。述也。如是等六義證信。冠於經首。次序也。放光六瑞。發起之端。由序也。問答釋疑。正說。弄引敘述也。故名序品。次方便品以下。凡有三周說法。今方便品。作三乘一乘說。名法說一周。上根得悟。授舍利弗記。次譬喻品。作三車一車說。名譬說一周。中根得悟。授四大弟子記。次化城喻品。明宿世結緣事竟。重作三百由旬。五百由旬說。名因緣說一周。下根得悟。授五百及二千人記。此即迹門開權顯實之正宗也。言方便品者。畧爲三解。一曰。方者。法也。便者。用也。善用偏法。巧逗眾生。名爲方便。此可釋他經。非今品意。二曰。方便者。門也。門名能通。通於所通。方便爲真實作門。真實得顯。功用方便。此亦可釋他經。非今品意。三曰。無別。指客作人。是長者子。亦無二無別。如斯之言。是秘是妙。正是今品意也。此品正開三乘之權。顯一乘之實。於中有畧有廣。畧則動執生疑。廣則斷疑生信。畧中要旨。不出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諸法實相數語。乃一經之宏綱。眾義之淵府。南嶽大師。約義三轉讀之一者。是相如是性如。乃至是報如。如名不異。卽空義也。二者如是相。如是性。乃至如是報。點空相性。名字施設。迤邐不同。卽假義也。三者相如是。性如是。乃至報如是。如於中道實相。

之是。卽中義也。分別令易解。故明空假中。得意爲言。空卽假中。約如明空。一空一切空。點如明相。一假一切假。就是論中。一中一切中。非一二三。而一二三。不縱不橫。名爲實相。唯佛與佛究盡此法。是十法攝一切法。智者大師復約四番釋之一。約十界。二約佛界。三約離合。四約位。一約十界者。謂六道四聖也。法雖無量。數不出十一。一界中。雖復多派。不出十如。如地獄界。當地自具相性本末。亦具畜生界相性本末。乃至具佛法界相性本末。無有缺減。當知一一界。皆有餘九界十如。若照自位九界十如。皆名爲權。照其自位佛界十如。名之爲實。一中具無量。無量中具一。所以名爲不可思議。凡夫雖具絕理。情迷二乘。雖具捨離求脫。菩薩雖具。照則不周。名不了了。如來洞覽。橫豎具足。二約佛法界釋者。佛界非相非不相。而名如是相。指萬善緣因。故下文云。眾寶莊較。佛界非性非不性。而名如是性。指智慧了因。故下文云。有大白牛。佛界非體非不體。而名如是體。指實相正因。故下文云。其車高廣。佛界非力非不力。而名如是力。指菩提道心慈善根力等。故下文云。又於其上張設帳蓋。佛界非作非不作。而名如是作。指任運無功用道。故下文云。其疾如風。佛界非因非不因。而名如是因。指四十一位。故下文云。乘是寶乘。遊於四方。佛界非緣非不緣。而名如是緣。指一切助菩提道。故下文云。又多僕從而侍衛之。佛界非果非不果。而名如

是果。指妙覺朗然圓因所起。故下文云。直至道場。佛界非報非不報。而名如是報。指大般涅槃。故下文云。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佛界非本非末。而言本末。本卽佛相。末卽佛報。是自行之權。佛界非等非不等。而言究竟等。指於實相。是自行之實。卽實而權。故言本末。卽權而實。故言爲等。三約離合者。若佛心中所觀十界。十如。皆無上相。乃至無上果報。惟是一佛法界。如海總萬流。千車共轍。此卽自行權實。若隨他意。則有九法界。十如相性等。即是化他權實。化他雖復有實。皆束爲權。自行雖復有權。皆爲實。此卽自行化他權實。隨他則開。隨自則合。橫豎周照。開合自在。四約位釋。如是相者。一切眾生。皆有實相。本自有之。乃是如來藏之相貌也。如是性。卽是性德智慧第一義空也。如是體。卽是中道法性之理也。是爲三德。通十法界。位皆有。若研此三德。入於十信位。則名如是力如是作。入四十一位。名如是因。如是緣。若至佛地。名如是果。如是報。初三名本。後三名末。初後同是三德。故言究竟等也。廣開三顯一中。雖徧引十方三世佛佛道同。總不出於四。所謂理一。人一行。一教。一理。一者。約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明之復欲四意。一約圓位。二約圓智。三約圓門。四約觀心。一約圓位者。開卽十住。初破無明。開如來藏。見實相理。示卽十行。惑障既除。知見體顯。體備萬德。法界眾德。顯示分明。悟卽十迴向。障除體顯。法界行明。事理融通。

更無二趣。入卽十地。事理既融。自在無礙。自在流注。任運從阿到茶。入薩婆若海。然圓道妙位。一位之中。卽具四十一地功德。祇開卽具示悟入等。更非異心。但如理知見。無有分別淺深之相。欲顯如量知見。故分別四位耳。二約圓智者。一道慧。見道實性。實性中得開佛知見。二道種慧。知十法界諸道種別解惑之相。一一皆示佛知見。三一切智。知一切法一相寂滅。寂滅卽悟佛知見。四一切種智。知一切法一相寂滅相。種種行類相貌皆識。卽入佛知見。又道慧如理名開。道種慧如量名示。一切智理量不二稱悟。一切種智理量雙照爲入。此亦約實理無淺深中而淺深分別也。三約圓教四門橫釋四句者。空門。一空一切空。卽開佛知見也有門。一有一切有。卽示佛知見。亦空亦有門。一切亦空亦有。卽悟佛知見。非空非有門。一切非空非有。卽入佛知見。能通則四。所通則一。開示悟入。是能通之門。所知所見。是所通之理也。四約觀心釋者。觀於心性三諦之理。不可思議。此觀明淨爲開。雖不可思議。而能分別空假中心。宛然無濫名示。空假中心卽三而一。卽一而三名悟。空假中心非空假中。而齊照空假中名入。是爲一心三觀。而分開示悟入之殊也。所以四種釋者。見理由位。位立由智。智發由門。門通由觀。觀故則門通。門通故智成。智成故位立。位立故理見。見理故名爲理一也。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卽是人。一諸有所作。常爲一事。

即是行一。但以一佛乘故爲眾生說法即是教一。此之四一偏會昔日權理、權人、權行、權教成今實理、實人、實行、實教。故名開權顯實。妙達於方。即是真秘也。第三譬喻品者。比況名譽曉訓名喻。托此比彼。寄淺訓深。前文法說一周。上根獲悟。中下之流。抱迷未遣。大悲不已。巧智無邊。借世間父子。以況出世師弟。借火宅以喻三界。借三車一車以喻三乘。一乘。故名譬喻品也。第四信解品者。中根聞譬說一周。信發解生。疑去理明。乃自陳窮子之喻。領上法譬二周之旨也。第五藥草喻品者。土地是能生。雲雨是能潤。草木是所生所潤。所生所潤。通皆有用。而藥草用強。喻有漏諸善。悉能除惡。而無漏爲最。無漏眾中四大弟子。以譬領佛譬深。會聖心。佛故述成而推廣之。第六授記品者。梵語和伽羅。此云授記。又云受記。受決。受荊。授是與義。受是得義。記是記事。決是決定。荊是了荊。此卽授中根四人成佛記也。第七化城喻品者。無而歛有名化。防非禦敵稱城。以喻二乘涅槃。乃如來權智所爲也。以權智力。無而說有用。教爲化。防思禦見。名爲涅槃。若藏通二乘。生安隱滅度。想不知是化。通教菩薩入而還出。亦不知是化。別教從城門徑過。不以爲極。亦不說是化。惟圓教知無貳病。亦不須城。故言化城。此正爲下根人作夙世因緣說一周也。第八五百弟子受記品。第九授學無學人記品。卽是普與下根授記作佛。迹門正宗齊此。此下有五品。

流通法師寶塔兩品。明宏功深福重。流通未聞。利益巨大。達多一品。引往宏經。彼我兼益。以證功德深重。持品八萬大士忍力成就者。此土宏經。新得記者他土宏經。安樂行品。以外凡初心。欣斯勝福。見聲聞畏憚。聞菩薩擯辱。顧已力弱。無益自他。便生退沒。佛爲此人說安樂行。依之宏法。不慮危苦。又法師品。釋尊自說宏經功德。命覓流通。寶塔品。多寶及分身佛。且證且助。勸覓流通。今第十法師品。法者軌則也。師者訓匠也。法雖可軌。體不自宏。通之在人。五種通經。皆得稱師。舉法成其自行。皆以妙法爲師。師於妙法。自行成就。故言法師又以妙法訓匠於他。故舉法目師。名爲法師。文中先歎美五種法師能持法人。一受持。二讀。三誦。四解說。五書寫。後歎美所持之法。及示通經方軌。所謂入如來室。著如來衣。坐如來座。如來室是大慈悲。若就能坐。卽般若也。若就所坐。卽法身也。身座冥稱。卽解脫也。雖復各具。祇是一三三尚非三。豈離爲九。是則菩薩常觀涅槃。故勸宏經者。而常觀之。不能觀宏之心。焉曉所宏之理。故佛令入我室。著我衣。坐我座。若無三法。何謂宏經。第十一見寶塔品者。多寶佛塔從地湧出。大眾咸見。發大音聲。以證前集佛開塔以起後也。第十

二提婆達多品者。提婆達多此云天熱。生時人天生熱。因此立名。迹行逆行。本是佛師。眾生煩惱燒熱。故菩薩示同病行而度脫之。文中先明昔日達多通經。釋迦成道次明文殊。今日通經。龍女成佛。第十三持品者。有受持。有勸持也。第十四安樂行品者。身無危險。故安心無憂惱。故樂身。安心樂故能進行。此依事釋也。著如來衣。則法身安。入如來室。故解脫心樂。坐如來座。故般若導行進。此附上品文釋也。住忍辱地。故身安。而不卒暴。故心樂。無受則無苦。無苦無樂。乃名大樂。行名無行。不行凡夫行。不行賢聖行。故言無行。而行中道。是故名行。此法門釋也。文中凡有四段。卽是以止觀慈悲導三業及誓願也。身業有止。故離身粗業。有觀故。不得身。不得身業。不得能離。無所得故。不墮凡夫。有慈悲故。勤修身業。廣利一切。不墮二乘地。有止行故。著忍辱衣。有觀行故。坐如來座。有慈悲故。入如來室。止行離過。卽成斷德。觀行無著。卽成智德。慈悲利他。卽成恩德。恩德資成智德。智德能通達斷德。是名身業安樂行。餘口意誓願亦如是。齊此是迹門流通竟也。第十五從地涌出品者。下方空中法身大士。是釋尊本時弟子。今奉命湧出宏經。彌勒尙自不識。由此發起。

開近顯遠之大教也。第十六如來壽量品。正開近迹而顯遠本。如來者。十方三世諸佛二佛三佛本佛迹佛之通號也。壽者受也。量者詮量也。今正詮本地報身功德。而報身智慧。上冥下契。三身宛足。故言如來壽量品。第十七分別功德品者。佛說壽量。三世弟子得種種益。故言功德淺深不同。故言分別也。品中有授記。領解。流通佛說長行。爲總授法身記。彌勒說偈。爲總申領解。此後爲流通分。於中先明現在四信。次明滅後五品。四信者。一一念信解。未能演說。二、畧解言趣。三、廣爲他說。四、深信觀成五品者。一直起隨喜心。二、加自受持讀誦。三、加勸他受持讀誦。四、加兼行六度。五、加正行六度也。第十八隨喜功德品。明初品因功德以勸流通。隨者。隨順事理無二無別。喜是慶已慶人順理者。聞佛本地深遠。順理有實功德。順事有權功德。慶已有智慧。慶人有慈悲。權實智斷合而說之。故言隨喜。功徳品。第十九法師功德品。明初品果功德以勸流通。所謂六根清淨。第二十常不輕菩薩品。引信毀罪福證勸流通內懷不輕之解。外敬不輕之境。身立不輕之行。口宣不輕之教。人作不輕之目。故名常不輕也。已上三品半文。卽勸持流通竟。此下有八品文。明付囑流通。又分爲三。神力囑累兩品。正明囑累流通藥王下五品。約化他勸流通普賢一品。約

自行勸流通也。第二十一如來神力品者。神名不測。力名幹用。不測則天然之體深。幹用則轉變之力大。此中爲付囑深法。現十種大力。故名爲神力品。第二十二囑累品者。囑是佛所付囑。累是煩爾宣傳。此從聖旨得名。又囑是頂受所囑。累是甘而弗勞。此從菩薩敬順得名。又囑是如來金口所囑。累是菩薩丹心頂荷。此從授受合論。是故如來躬從座起。申手摩頂。授以難得之法。大眾曲躬合掌。如世尊勑當具奉行。殷勤授受。故名囑累。第二十三藥王菩薩本事品者。勗宏法之師。應當竭其神力。盡其形命。以宏大法也。第二十四妙音品。第二十五觀世音普門品。皆勸受法弟子。令知他方大士。奉命宏經。普現色身。形無定準。不可以牛羊眼看。不可以凡庸識度。於所聞處。勿生輕想。輕想則法不染心也。第二十六陀羅尼品者。惡世宏經。每多惱難。故以咒護之。使道流通。第二十七妙莊嚴王本事品者。說四聖之前緣。顯人護之功德。第二十八普賢菩薩勸發品者。梵音鄭輸駁陀。此翻普賢。亦翻徧吉。伏道周徧名普。鄰終際極名賢。勸發者。戀法之辭也。遙在彼國。具聞此經。始末既周。欲令自行化他。永永無已。故自東而來。勸發。又總約十一品半流通之文。生起次第者。現在聞經。得真似兩益。如上說。若直聞一句。而生隨喜。如現在四信。格其功德。未來無佛。恐人疑福少。故說滅後五品功德也。因功德微密。未若果功德彰灼。故說法師。

功德品因果雙舉。未若引證分明。故說不輕。雖舉往人。未若現變。故說神力。雖示神力。未若摩頂付囑。故說囑累。雖通途囑累。未若示具要術。棄身存道。故說藥王。雖誠能化。未若誠其所化。隨聞法處。應生佛想。故說妙音觀音。若初心宏經。既無神力。當依內禁。故說陀羅尼。復須外護。故說嚴王普賢。聯翩重疊。使大法宏通耳。復次普賢更請正說。勸發自行。更請流通。勸發化他。佛總以四法答之一。者爲諸佛護念。二者植眾德本。三者入正定聚。四者發教。一切眾生之心。即是雙答。正及流通大旨。何者。佛雖無偏。若能遠惡從善。反迷還正。開權知見。顯佛知見。則稱可聖心。諸佛護念。若佛知見。開。則般若。照。是植眾德本。亦是入正定聚。不亂不昧。不取不捨。亦是發教。眾生心。當知此四。與開權顯實。名異體同。無二無別。又佛護念者。是開佛知見。植眾德本者。是示佛知見。發教眾生心。是悟佛知見。入正定聚。是入佛知見。迹門之要。此四收矣。又迹則有本。從本開示悟入。故有迹中開示悟入。今開迹卽顯本。本迹無二無別。以四法答其請。正於義明矣。以四法答。請流通者。流通之方。唯三。唯四。發教眾生心。是入如來室。入正定聚。佛所護念。是著如來衣。植眾德本。是坐如來座。是宏宣之要。卽四而三也。又發教眾生心。是誓願安樂行。入正定聚。是意安樂行。植眾德本。是口安樂行。諸佛護念。是身安樂行。當知後四。卽前四也。一答酬其兩請。

舉四冠單一經。法華之重演。豈不巧且妙哉。所願一句沾神。咸資彼岸。思惟修習。永用舟航。隨喜見聞。恆爲主伴。若取若捨。經耳成緣。或順或逆。終因斯脫。願解脫之日。依報正報。常宣妙經。一刹一塵。無非利物。惟願諸佛。冥熏加被。一切菩薩。密借威靈。在在未說。皆爲勸請。凡有說處。親承供養。一句一偈。增進菩提。一色一香。永無退轉。

跋

古今印法華者頗多。所出版本亦互有不同。惟迄未印冠科者。嘗見諸方講筵。開演是經。主講者爲便記憶。將科目批于眉。註于行。依科敷演。意甚獲體。學者爲便披尋。亦爭相傳。鈔第以科目繁冗。母子遞生。初學者每以不諳其來脈。望經興嘆。不事分鈔。間有鈔者。錯前貽後。兼以所書字體。鉅細不一。致使經本一片塗鴉。憾事也。吾師湛山倓虛大師。有鑒于是。於廿年前。卽蘊印法華冠科之願。祇以機緣未熟。未獲滿願。丙申夏。樹幢香江。鑒于世局不靖。災禍頻仍。乃眾業所感。因發動港九四眾。成立法華經念誦法會。冀消眾業。並黃緣發起。排印法華冠科。命光攝其事。光受命後。卽依民十三年三寶經房木刻版。將蕩益大師會義科判鈔于經眉。以爲底本。在鈔科時。本擬依照通例。將複科畧去。祇標單科。俟奉大師囑。勿嫌重複。將複科原樣保存。並加句讀。蓋爲便初學也。每卷末附以持驗記。最後附法華綸貫。一爲令人起信。一爲易得要領。其假俗諸字。能通融者。易之。過于逆俗者。仍之。至版本之錯節不同者。又參以續藏、大正藏、玄贊本、敦煌本、宋本等。互爲校訂。其中某處據某本改正。均斟酌去取。擇善而從。不違備舉。惟有兩點須加說明者。一對如來

十種通號。諸本皆以善逝世間解。讀之爲二。今依大師意。（另有專文解釋）將善逝世間解。讀之爲一。正符十種通號之名。二、妙音菩薩本事品。無不孝父母。不敬沙門。邪見。不善心。不攝五情否。一段文。諸家句讀錯誤不一。今依會義本。並參以添品法華定其句讀。本經之印行。有科文。有句讀。若以之充經壇誦本。或法堂教本。無須註疏。可得事半功倍之效。此次大師以所得覩施頃囊印經。轉以法施。不敷者。由諸善信助之。大師之悲願如船。願後之受持是經者。亦可同乘此船。出苦海而到彼岸矣。

佛曆二九八四年歲次丁酉仲夏天台嫡傳後學大光謹跋

妙法蓮華經普勸修持錄

1 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是爲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

2 舍利弗！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爲眾生說法，無有餘乘。若二若三，一切十方諸佛，法亦如是。

3 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

4 舍利弗當知，我本立誓願，欲令一切眾，如我等無異。（我指 釋迦牟尼佛）

5 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

6 諸佛與出世，懸遠值遇難；正使出於世，說是法復難；無量無數劫，聞是法亦難；能聽是法者，斯人亦復難。（是法指 法華經）

7 若人不信，毀謗此經，則斷一切，世間佛種。

8 佛告藥王：又如來滅度之後，若有人聞妙法華經，乃至一偈一句，一念隨喜者，我亦予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9 若於一劫中，常懷不善心，作色而罵佛，獲無量重罪。其有讀誦持，是法華經者，須臾加惡言，其罪復過彼。

10 藥王今告汝，我所說諸經，而於此經中，法華最第一。

11 我所說經典，無量千萬億，已說今說當說而於其中，此法華經最爲難信難解。

12 多有人在家出家行菩薩道，若不能得見聞讀誦書持供養是法華經者，當知是人未善行菩薩道。

13 若以大地置足甲上，升於梵天是未爲難；佛滅度後於惡世中，暫讀此經是則爲難。

14 當於一切眾生，起大悲想；於諸如來，起慈父想；於諸菩薩，起大師想；於十方諸大菩薩，常應深心恭敬禮拜；於一切眾生，平等說法。

15 文殊師利！是法華經，於無量劫中，乃至名字不可得聞，何況得見受持讀誦？

16 文殊師利！此法華經，是諸如來第一之說，於諸說之最爲甚深，末後賜予。

17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每自作是意，以何令眾生，得入無上道，速成就佛身。

18 如來滅後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得千二百意功德。以是清淨意根，乃至聞一偈一句，通達無量無邊之義，解是義已能演說一句一偈，至於一月四月乃至一歲。……三千大千世界六趣眾生，心之所行、心所動作、心所戲論皆悉知之。雖未得無漏智慧，而其意根清淨如此。

19 爾時常不輕菩薩，豈異人乎？則我身是。若我於宿世，不受持讀誦此經，爲他人說者，不能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20 以要言之：如來一切所有之法、如來一切自在神力、如來一切祕要之藏、如來一切甚深之事，皆於此經宣示顯說。是故，汝等於如來滅後，應一心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如說修好。

21 是故有智者，聞此功德利，於我滅度後，應受持斯經，是人於佛道，決定無有疑。

22 一切川流江河諸水之中，海爲第一，此法華經亦復如是，於諸如來所說經中，最爲深大。

23 衆山之中，須彌山爲第一，此法華經亦復如是，於諸經中，最爲其上。

24 衆星之中，月天子最爲第一，此法華經亦復如是，於千萬億種諸經法中，最爲照明。

25 諸小王中，轉輪聖王最爲第一，此經亦復如是，於諸經中，最爲其尊。

26 又如：帝釋，於三十三天中王，此經亦復如是，諸經中王。

27 大梵天王，一切眾生之父，此經亦復如是，一切賢、聖、學、無學及發菩薩心者之父。

28 此經亦復如是，一切如來所說，若菩薩所說，若聲聞所說，諸經法中，最爲第一。

29 有能受持是經典者，亦復如是，於一切眾生中，亦爲第一。

30 一切聲聞、辟支佛中，菩薩爲第一，此經亦復如是，於一切諸經法中，最爲第一。

31 如佛爲諸法王，此經亦復如是，諸經中王。

32 此法華經亦復如是，能令眾生離一切苦，一切病痛，能解一切生死之縛。

33 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如來滅後，云何能得是法華經？佛告普賢菩薩：若善男子、善女人，成就四法，於如來滅後，當得是法華經：一者、爲諸佛護念；二者、植眾德本；三者、入正定聚；四者、發救一切眾生之心。善男子、善女人，如是成就四法，於如來滅後，必得是經。

34 若法華經，行闇浮提，有受持者，應作此念，皆是普賢威神之力。

35 普賢！若有受持、讀誦、正憶念、修習、書寫是法華經者，當知是人則見 釋迦牟尼佛，如從佛口聞此經典；當知是人供養 釋迦牟尼佛；當知是人佛讚善哉！當知是人爲 釋迦牟尼佛手摩其頭；當知是人爲 釋迦牟尼佛衣之所覆。（上文均錄自 法華經，文中我字皆指 釋迦世尊）

妙法蓮華經爲天台宗之依據經典，因之該宗亦稱法華宗，而天台宗又緣其始祖智者大師居天台山修禪寺而得名。龍樹、慧文、慧思、智者、灌頂、智威、慧威、玄朗、湛然等九位大師世稱天台宗九祖。中國初祖慧文禪師因閱龍樹菩薩之中觀論至四諦品，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爲假名，亦名中道義。」豁然開悟遂遙禮龍樹菩薩爲師，故天台宗尊龍樹菩薩爲初祖。後慧思大師親近慧文專頌法華經，大悟法華三昧，自後所未聞經不疑自解。集天台大成之智者大師禮慧思爲師，思曰：「昔日靈山同聽法華，宿緣所追今復來矣！」，並教智者修法華三昧，修二七日誦法華經至藥王品之「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身心豁然寂而入定，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宿通潛發，得「無礙辯才」，後一切佛法無師自通，師將所證告思，慧思嘆曰：「非汝莫證非我莫識，所入定者法華三昧初旋陀羅尼也！縱令文字之師千萬，不能窮汝辨矣！」至金陵講法華經，單釋經題妙法蓮華經五字，連談九十天，是爲有名「九旬談妙」，由章安大師筆錄成法華玄義。

妙法蓮華經、仁王護國經、金光明經稱之爲三大護國經典，民國四五年湛山倓虛大師鑒于世局不靖災禍頻仍，乃眾業所感而發動港九四眾，成立法華經念誦法會，冀消眾業祈世界之和平。日本於推古天皇，遣使來華求傳此經，時值聖德太子攝政，曾講於宮中並作註疏。繼之聖武天皇詔全國尼寺，必備此經十部，稱之爲法華滅罪寺，乃入唐留學僧最澄返國，亦依之以創天台宗。其後日蓮上人睹國難空前，曾云：「唯一拯救之道，除採用法華經以破邪外別無良徑。」是故志求護世、護國、護民、「一佛乘」者常應勤加精進，受持、讀、誦、解說、書寫；最爲深大！最爲其上！最爲照明！最爲其尊！最爲第一！諸經中王——妙法蓮華經。

文殊師利！是法華經，
於無量劫中，乃至名字不可得聞，何況得見受持讀誦？

◎ 故請常念

安樂行品

南無妙法蓮華經

竭誠恭印「妙法蓮華經冠科」功德芳名（恕略尊稱）

林	林	詹	尤	林	林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陳	梁	隱	三	寶	旅
志	淑	黃	冰	宣	姿	宗	立	霓	雅	錦	峻	施	秀	連	名	弟		
亮	津	玉	葉	煌	皇	佑	厚	昇	玲	淳	溫	瑋	峯	蓉	泡	氏	子	美
參	參	肆	肆	肆											陸			
仟	仟	捌	仟	仟											仟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吳	吳	潘	吳	吳	曾	曾	吳	劉	吳	吳	林	張	賴	廖	蕭	廖		
念	麗	咸	麗	麗	文	惠	燦	淑	常	墩	俊	德	黃	朝	育	珮	敏	
慧	廷	敏	津	舜	新	國	力	慶	許	明	孟	秀	菜	致	蔚	君	如	彬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潘	楊	鄭	陳	鄭	蔡	陳	蔡	賴	邱	邱	陳	陳	柯	陳	巫	劉		
香	賢	仲	承	多	思	均	明	瀛	黃	柏	韋	淑	秋	秀	水	水		
壹	仟	陸	佰	元														
王	全	陳	林	王	蔡	陳	李	王	陳	林	陳	林	陳	何	林	林		
劉	翠	蔚	仙	衍	德	宛	馥	傳	德	冠	雅	鵬	芳	彥	桂	智	錫	
瀛	英	家	景	甫	欽	邵	存	蜜	鶴	順	璫	旭	伶	君	馨	仁	璋	
壹	仟	壹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伍	佰	元

黃	林	鄭	張	張	李	何	賴	林	林	陳	陳	賴	賴	尤	林	林	梁	梁
鎮	宗	喬	瓊	秋	莉	福	文	祐	劉	碧	益	貞	錫	佑	俊	三	寶	旅
榕	鑿	方	瓊	簾	琪	財	波	毅	蒼	宣	吟	光	昇	翔	志	淑	叔	志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尤	林	林	梁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詹	林	林	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張	張	尤	尤
藍	黃	黃	林	王	劉	劉	陳	陳	林	黃	李	林	陳	陳	尤	尤	尤	尤
昱	昱	玲	國	美	新	力	彥	長	慶	許	明	孟	秀	仙	尤	志	志	志
翔	舜	修	政	伶	生	瑋	良	進	龍	好	溪	哲	琴	景	尤	志	志	志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詹	林	林	梁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詹	林	林	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張	張	尤	尤
康	趙	蘇	學	校	台	劉	蔣	陳	鄭	黃	林	許	蔡	李	尤	尤	尤	尤
良	惠	惠	學	師	中	大	文	彥	光	永	起	雅	慶	劉	尤	尤	尤	尤
惠	筱	妙	琪	生	中	維	生	秋	庭	樞	祥	琴	隆	章	尤	尤	尤	尤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尤	尤	尤	尤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仟	詹	林	林	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張	張	尤	尤
十	王	黃	李	王	洪	洪	魏	魏	魏	陳					尤	尤	尤	尤
方	衆	慧	中	淑	忠	明	明	文	文	建	玉	星			尤	尤	尤	尤
衆	生	美	興	芬	禮	緯	儒	津	如	平	堂	輝			尤	尤	尤	尤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詹	林	林	梁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詹	林	林	梁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柒	張	張	尤	尤

「妙法蓮華經冠科」精裝壹仟本收支兩訖
以上共收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元正恭印

普爲出資及受持展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一切出資者 展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夏曆九月十九日 竭誠恭印精裝壹仟本結緣（贈送本）
觀世音菩薩出家紀念日

妙法蓮華經冠科

無德功印翻迎歡

分科者：明·藕益大師

印行者：臺中市佛教蓮社

住址：臺中市民生路九巷卅二號

電話：(04)22223737

出版者：青蓮出版社

出版登記：局版臺業字第○一二三號

住址：臺中市民生路九巷三十號

流通處：明倫月刊社

住址：臺中市民生路九巷三十號

電話：(04)2232822

承印者：金星堂印刷廠有限公司

住址：臺中市成功路二六九號

電話：(04)2232822